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本期案例：11 个

目 录

案例 1: 立盈公司与沃富公司、蒙阳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来电公司与街电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5
案例 3: 小米与交互数字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案	6
案例 4: 洋河公司与蓝之蓝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7
案例 5: 东来顺与国知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9
案例 6: 央视国际与暴风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1
案例 7: 聚力公司与暴风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3
案例 8: 新浪公司与天盈九州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4
案例 9: 腾讯公司与微时空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5
案例 10: 腾讯公司与杨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7
案例 11: 百度公司与梦西游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立盈公司与沃富公司、蒙阳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潍坊沃富机械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日照市立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费县蒙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日照市立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盈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410140501.X、名称为“具有安全可靠性的微耕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立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起诉制造商潍坊沃富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富公司）和销售商费县蒙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阳公司），诉称沃富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以及蒙阳公司销售的微耕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判令沃富公司和蒙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约 83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判令蒙阳公司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沃富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沃富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关于等同侵权的认定有误，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判，驳回立盈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等同侵权判定中的等同，是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之间是否等同，而不是指两个技术方案整体上是否等同。整体技术方案的功能与效果不同于具体技术特征的功能与效果。

案例 2：来电公司与街电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8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电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520847953.1、名称为“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紧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来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起诉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街电公司），诉称街电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的充电宝租赁设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判令街电公司停止上述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0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街电公司实施了制造及使用的侵权行为，判令街电公司停止制造、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街电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主题名称是对专利技术方案的命名，用来确定专利技术方案所属领域。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权利要求记载的主题名称应当予以考虑，其实际限定作用取决于该内容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产品产生了何种影响。

案例 3：小米与交互数字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案

- **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鄂 01 知民初 169 号之一

- **申请人（一审原告）：**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交互数字公司、交互数字控股有限公司
- **案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 **案情简介：**交互数字公司及交互数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互数字）系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持有涉及无线通信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专门从事专利许可谈判和诉讼。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及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小米公司）于 2015 年至 2020 年间，就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事宜，与交互数字多次进行要约、反要约谈判，后陷入僵局。2020 年 6 月 9 日，小米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就小米公司与交互数字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或费率范围进行裁决。之后，交互数字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小米公司的无线通信终端产品侵犯其印度专利为由，向印度德里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德里法院）申请针对小米公司相关产品的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

2020 年 8 月 4 日，小米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禁诉令，请求法院责令交互数字撤回或中止向德里法院申请的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禁止其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于中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院（以下简称其他法院）申请或申请强制执行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以及禁止其于其他法院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争议进行诉讼等事宜。后一审法院多次向交互数字发送诉讼相关文件，交互数字均未予回复。2020 年 9 月 23 日，一审法院就禁诉令申请事宜经审理认为，交互数字于德里法院申请的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干扰本案审理程序，损害申请人利益，可能造成本案生效判决难以执行。据此，一审法院裁定，交互数字自裁定送达之日，立即撤回或中止向德里法院申请的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在本案审理期间，不得于其他法院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申请或申请强制执行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不得于其他法院请求裁定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争议。如违反裁定，自违反之日起，处每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按日累计。

- 裁判规则：申请禁诉令具有行为保全意义，对此可以考虑被申请人在其他法院进行诉讼的行为是否会对本案诉讼构成干扰和妨碍并具有主观故意，被申请人在其他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是否会影响本案裁决的执行，申请人是否提供足额担保，以及是否支持禁诉令申请会对申请人、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和对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影响等因素，予以综合判断。

商标类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4：洋河公司与蓝之蓝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行再 261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第三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江苏蓝之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江苏蓝之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之蓝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申请注册第 7378750 号“蓝之蓝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诉争商标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等商品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公司）是第 4253363 号“梦之蓝”商标、第 3606409 号“海之蓝”商标、第 3606410 号“天之蓝”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的商标权人，引证商标分别于 2003 年及 2004 年申请注册并分别于 2007 年及 2010 年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酒（饮料）等商品上。针对诉争商标，洋河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

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易使相关公众发生混淆误认，故裁定宣告诉争商标无效。蓝之蓝公司不服该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蓝之蓝公司的诉讼请求。蓝之蓝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是由中文“蓝之蓝”、拼音“Lanzhilan”及图形构成的图文组合商标，图形部分亦是其显著识别部分之一。引证商标均为纯文字商标，与诉争商标在构成要素和整体外观上存在差异。蓝之蓝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表明，诉争商标经过其长期使用，客观上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并与引证商标共存，故不宜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裁定，由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

洋河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主体部分即文字部分均包含了“之蓝”，在外观与呼叫上均存在近似。蓝之蓝公司对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表明其受让诉争商标的真正意图是尽可能地接近引证商标，使二者的界限更加模糊，已经造成了混淆性近似。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引证商标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了较高知名度，并且诉争商标的主体部分“蓝之蓝”在实际使用中已被在先生效民事判决认定为侵害了洋河公司相关商标的商标权。蓝之蓝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已经形成了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市场格局。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

1. 对近似商标的认定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既要进行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并应考虑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此外，诉争商标的使用情况及其注册人的主观恶意也可以作为判断商标近似的考虑因素。
2. 商标法鼓励商标的实际使用，且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注册商标持有人或使用人的真实意图，因此商标实际使用的情况应当作为考量商

标注册合法性的要素，以从根源上防范和制止商标注册人通过弱化注册商标之间的差异来侵害他人的注册商标权。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p>天之蓝 Lanzhilan</p>	<p>天之蓝 梦之蓝 海之蓝</p>

案例 5：东来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京行终 7771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原审第三人：北京稻香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稻香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稻香春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申请注册第 8737879 号“稻香春”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诉争商标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蛋糕粉、茶饮料等商品上。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来顺公司）是第 258984 号及第 345047 号“稻香春及图”商标权人（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引证商标分别于 1986 年及 1989 年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糕点等商品及第 29 类熟肉食品等商品上。针对诉争商标，东来顺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裁定维持诉争商标。东来顺公司不服该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

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为日常食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重合或密切相关，消费群体亦高度重叠，容易引起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认读、呼叫和主要识别部分均为完全相同的“稻香春”三字，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近或密切相关，并且引证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此外，虽然稻香春公司实际使用过引证商标，但在改制过程中引证商标已经转让给东来顺公司，稻香春公司对该转让行为予以认可，因此引证商标上承载的商誉及添附的价值应归东来顺公司享有。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原商标权人在将其商标转让后即使继续使用该商标，由于商标权权属此时已经发生变更，且原商标权人对该转让行为及其所产生的转让后果均予认可，故由上述使用行为而给该商标带来的商誉及所添附的价值应当归属于该商标的受让人。原商标权人已经获得了通过使用该商标而产生的经营收益，不应再享有基于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产生的其它权益。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6：央视国际与暴风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民再 127 号
- 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际）经授权享有 64 场“2014 巴西世界杯”赛事电视节目（以下简称涉案赛事节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转播权。央视国际认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公司）在其运营的“暴风影音”网站首页设立名为“2014 世界杯”的专题页面，在“暴风影音 5”播放器 PC 客户端软件的醒目位置设立“世界杯剧场”栏目，对涉案赛事节目进行推荐和展示，并对涉案赛事节目剪辑后制作成短视频提供在线播放，侵害了央视国际的相关权利，故起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区法院），请求判令暴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00 万元。石景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节目所体现的独创性尚不足以达到类电作品的高度，但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关于录像制品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录像制品。暴风公司未经许可，通过“暴风影音”网站和“暴风影音 5”播放器 PC 客户端软件向公众提供涉案赛事节目的在线播放服务，侵害了央视国际对涉案赛事节目享有的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石景山区法院据此判决暴风公司赔偿央视国际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672400 元。

央视国际与暴风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为发生在涉案赛事节目直播结束后，此时涉案赛事节目已被稳定地固定在物质载体上，满足电影类作品“固定”的要求，但涉案赛事节目在独创性高度上较难符合电影类作品的要求，因此不构成类电作品，但应属于录像制品。相应地，央视国际经授权对涉案录像制品享有录像制作者权。北

京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了涉案赛事节目的许可费、涉案赛事节目本身及直播、转播的商业价值以及暴风公司的主观因素等，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暴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00 万元。

央视国际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节目向观众呈现了足球竞技的对抗性、故事性，在机位的拍摄角度、镜头切换、拍摄场景等的选取、剪辑、编排等方面均体现了摄像、编导等的个性化选择，具有独创性。涉案赛事节目在网络上传播的事实足以表明其已通过数字信息技术在相关介质上予以固定并进行复制，满足作品一般定义中的“可复制性”的要求，亦满足类电作品中“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因此，涉案赛事节目构成类电作品而非录像制品。北京高院据此纠正了二审判决中有关涉案赛事节目属于录像制品的错误认定，但鉴于二审判决裁判结果正确，故维持了二审判决。

■ 裁判规则：

1. 作品一般定义中的“独创性”要求系指“具有独创性”，对于作品的独创性判断，只能定性其独创性之有无，而无法定量其独创性之高低。电影类作品与录像制品的实质性区别在于连续画面的制作者是否进行了创作，所形成的连续画面是否具有独创性，因此二者的划分标准也应为独创性之有无，而非独创性之高低。
2. 对于在画面拍摄、取舍、剪辑制作等方面运用拍摄电影或类似电影方法表现并反映制作者独立构思、表达某种思想内容，体现创作者个性的连续画面，应当认定为电影类作品。录像制品的“个性化选择”则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录制影像所作的技术性加工，而不涉及对作品表达层面的个性选择和安排。
3. 电影类作品定义中“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规范意义在于摄制者能够证明作品的存在，以满足对作品进行复制传播的“可复制性”要求，不能等同于“固定”或“稳定地固定”。即便将“摄制在一定介质上”视为构成电影类作品的特殊要求，亦应对其作广义解释。
4. 涉案赛事节目的内容表现为有伴音的连续画面，属于以类似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且涉案赛事节目的比赛画面系由摄制者在比赛现场拍摄，体现了制作者的

个性选择和安排，其在网络上传播的事实足以表明已经通过数字信息技术在相关介质上予以固定并进行复制和传播，既满足作品一般定义中“可复制性”的要求，亦满足电影类作品定义中“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构成电影类作品。

案例 7：聚力公司与暴风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京民初 221 号
- **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公司）经授权享有中超联赛 2017 赛季赛事（以下简称涉案赛事节目）的互联网直播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聚力公司认为，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暴风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运营的“暴风体育”APP（以下简称被诉 APP）向公众提供了涉案赛事节目的直播，侵害了聚力公司享有的著作权相关权利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请求判令暴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3026.5 万元。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节目构成类电作品。被诉 APP 提供了涉案赛事节目的链接，但链接结果跳转到聚力公司网址，显示的内容均是聚力公司通过网络直播的内容，因此暴风公司未侵害聚力公司的著作权。无证据证明暴风公司在被诉 APP 播放的内容中投放了广告且屏蔽了聚力公司的广告，或采取了“盗链”及其他影响被链接网站正常经营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聚力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中超联赛直播节目由比赛现场的公用信号画面、画外解说以及演播室三部分组成，属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的人类智力成果，且在拍摄角度、画面、对象等选取、剪辑、编排等方面体现了制作者的个性，具有独创性。该赛事

节目通过摄像机拍摄成图像，属于有伴音的连续画面，符合可复制性与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要件，构成类电作品。

案例 8：新浪公司与天盈九州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民再 128 号
- **再审申请人（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三人（二审第三人，一审第三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公司）经授权享有中超联赛（以下简称涉案赛事节目）互联网直播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新浪公司认为，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九州）擅自将电视台正在直播的涉案赛事节目的电视信号通过信息网络同步向公众进行转播，侵害了新浪公司对涉案赛事节目享有的著作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请求判决天盈九州赔偿 1000 万元。朝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节目构成类电作品，天盈九州通过信息网络转播涉案赛事节目的行为侵害了新浪公司享有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由于该侵权行为已通过《著作权法》进行调整，无需再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朝阳区法院据此判决天盈九州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

天盈九州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节目在独创性高度上不符合类电作品的要求，因此不构成类电作品。天盈九州的被诉行为属于广播权调整的行为，天盈九州并未侵害新浪公司的著作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新浪公司诉讼请求。

新浪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类电作品与录像制品的区别在于独创性的有无，而

非独创性的高低，涉案赛事节目具有独创性，构成类电作品。天盈九州通过信息网络实时转播涉案赛事节目的行为侵害了新浪公司享有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了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

1. 类电作品与录像制品的表现形式均为连续画面，但实质区别在于类电作品的制作者进行了创作，所形成的连续画面具有独创性，录像制品制作者未进行创作，所形成的连续画面不具有独创性。

2. 对于由多个机位拍摄的体育赛事节目，如果在机位的设置、镜头切换、画面选择、剪辑等方面能够反映制作者的构思，体现制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则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在同时符合其他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为类电作品。

3. 被诉行为无法纳入《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六项所规制的范围，若对其不予制止将会影响著作权法已有权利的正常行使，而对其予以规制不会导致创作者、传播者和社会公众间的重大利益失衡，则可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规定，对被诉行为进行调整。

不正当竞争

案例 9：腾讯公司与微时空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 03 民初 594 号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微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赵某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是微信软件的著作权人和实际运营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微信软件的著作权人和商标权人。两原告认为，深圳微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赵某（以下统称两被告）运营的“宝信”平台（以下简称被诉平台）从事为微信公众号刷阅读量、粉丝、评论和投票，为微信小程序刷关注量等经营活动，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两被告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6 千万元等。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接受他人委托，为他人提供刷阅读量、评论量、点赞量、粉丝量、投票数等服务，主观上明知该服务后果是帮助他人虚高公开展示的数据，客观上通过虚高数据抬高了接受刷量服务者的受关注度，间接降低了未接受该服务者的数据相对参照地位，导致公众对相应数据产生了虚假认知，构成“帮助他人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两被告利用技术手段，使得大量第三方微信账号被用于批量化模拟用户真实操作行为，导致原告无法正常收集、统计用户真实行为数据，妨碍了原告正常管理微信软件并为用户提供正常服务，降低了用户对微信平台的信任，损害了原告的正当利益，构成“妨碍、破坏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圳中院综合考虑两被告隐瞒收款账户、隐瞒持续侵权周期、被诉行为损害后果、两被告主观恶意、违反诉讼诚信等因素，按照被告收取客户款项金额的三倍确定赔偿数额，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3 745 080 元。

■ **裁判规则:**

1. 经营者接受他人委托，提供针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刷量服务，导致公众对相关公开数据产生虚假认知，不利于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整体福祉的增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规制的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经营者接受他人委托，利用技术手段提供针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刷量服务，致使微信软件的权利人无法正常收集、统计用户真实行为数据，妨碍了对微信软件的正常运营管理和运营服务，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在当事人已经完成“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义务的情况下,控制证据的另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证据,在主观上具有妨碍法院查明事实的故意,客观上实际妨碍案件事实查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应该承担“不利推定规则”的后果。

案例 10: 腾讯公司与杨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原告:** 腾讯公司
- **被告:** 杨某
- **案由:** 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 杨某在网络购物平台上提供“刷粉”服务,即利用技术手段为客户增加人气或粉丝数量。腾讯公司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称杨某的行为属于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杨某通过技术手段帮助主播“刷粉”、“刷人气”来虚构其直播服务的关注度,明显会误导消费者,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还破坏了电竞直播平台对主播的正常信息评价机制,扰乱主播之间的良性竞争秩序,增加了电竞平台清除虚假数据的运营成本,污染相关数据资源;此外,虚假的关注度虽然短时间内吸引了消费者的关注,但非因优质直播内容而获得的关注将导致平台相关用户的流失,进而影响平台声誉及整体竞争力。因此,杨某的行为构成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余杭区人民法院判令杨某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案例 11：百度公司与梦西游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苏州梦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运营的百度文库是为网友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网友在线阅读、下载和分享文档、视频、音频的开放平台，为用户提供文档上传、下载、收藏、浏览等服务，同时还为付费会员提供专享会员权益及特色服务。百度公司认为，苏州梦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西游公司）利用“文库下载神器”插件（以下简称被诉插件）向用户提供百度文库需用下载券下载的文档和付费文档的下载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海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梦西游公司实施的被诉行为使用户无需上传和分享文档，直接影响了百度公司通过非 VIP 用户上传文档获取文档资源这一重要渠道，而且还打破了百度公司对用户下载文档设置的相关限制，使服务购买者无需遵循百度文库产品在文档下载方面的运营规则，即可无差别地获得相关文档，破坏了百度文库产品和服务的正常运行，不仅造成百度公司会员收入的减少，而且影响了百度文库的用户流量，损害了百度公司的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海淀区法院综合考虑被诉行为的行为方式、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以及梦西游公司的主观恶意等因素，判决梦西游公司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 **裁判规则：**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向公众提供针对在线文库文档的下载服务，破坏了在线文库经营者所提供的网络产品及所提供服务的正常运行，损害了在线文库经营者基于其用户流量可获得的增值收益和竞争优势，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制的情形，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